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5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蘇聰敏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文興煤氣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雲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8,436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85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，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

01 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02 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
03 第1 項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
04 上開訴訟業經本院111 年度勞訴字第6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
05 用應由被告負擔1/100，餘由原告負擔；反訴訴訟費用由反
06 訴被告負擔。

07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訴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
08 同）1,184,299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12,781元，又
09 原告於第一審已繳納4,260元，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8,521
10 元(計算式： $12,781 - 4,260 = 8,521$)，應由兩造依訴訟費用
11 分擔比例，分別向本院繳納之，則被告應向本院繳納85元
12 (計算式： $8,521 \times 1/100 = 85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原告應向
13 本院繳納8,436元(計算式： $8,521 - 85 = 8,436$)。反訴部分
14 之裁判費，反訴原告已繳納，故不予列入計算。依首揭說
15 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之規定，另應加給於
16 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 計
17 算之利息。

18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9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20 官提出異議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
2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怡如